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請劉召集委員世芳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報告院會，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，無須交黨團協商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逕依審查會意見，全案照案通過處理，並依條約案處理例，逕作以下決議：「資訊科技協定擴大核可關稅減讓表」照案通過。

本案完成立法後，有委員登記程序發言。請林委員為洲發言，發言時間 2 分鐘。（不發言）林委員不發言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五案。

五、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及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5、5、9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

主席：現在宣讀審查報告。

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內字第 1054000783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及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三案，業經併案審查完竣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 貴處 105 年 0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17 號、105 年 03 月 30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0927 號、105 年 04 月 27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080 號函。

二、附審查報告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併案審查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、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增訂第八十五條之一條文草案」及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擬具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」審查報告

一、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、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，係第 1 會期第 5 次會議；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，係第 1 會期第 9 次會議，均決定交內政委員會審查。

二、本會於 105 年 5 月 4 日第 9 屆第 1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將本案等提出審查，邀請提案委員羅致政、鍾佳濱、陳怡潔說明提案要旨，並邀請內政部部長陳威仁（常務次長邱昌嶽代）列席備詢。另請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等派員列席備詢，會議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擔任主席。

三、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要旨：

（一）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僅針對謊報災害者處以罰則，卻未對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一一〇）者加以規範，上述無故報案、占用專線者，除造成接線人員困擾，甚可能損害其他民眾報案權益、延宕警方辦理其他案件，危害社會安全。

（二）現行消防法第三十六條針對無故撥火警電話（一一九）者立有相關罰則，社會秩序維護法卻未規範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一一〇）者。

（三）綜上所述，爰擬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，針對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一一〇）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

四、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要旨：

（一）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謊報災害者雖有罰則，惟若是人民僅撥打報案專線卻不言語，或言談與報案無關之事，雖占用專線，造成接線人員困擾，有延宕其他民眾報案之虞，卻無罰則，可能造成法律漏洞。

（二）又考量謊報災害可能造成公務員無故出勤，增加公務員無謂之勤務、浪費防災資源，此與無故撥打報案電話輕重有別，故法律效果不宜等同視之。

（三）查現行消防法第三十六條針對無故撥火警電話者設有罰則，故準用消防法第三十六條之法律效果，以避免人民無故占用報案專線。

五、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要旨：

（一）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僅針對謊報災害者予以適當處罰，卻未對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110）造成占線行為者予以懲處，除增加接線警務人員困擾，更危害到民眾報案之權益。

（二）現行消防法已有針對無故撥打火警電話（119）者之相關罰則，對於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110）者卻無任何法令有所規範及罰則，造成確有緊急事件之民眾於撥打報案專線時，卻

遇到忙線狀況，因此對於濫打報案專線者，實有必要予以裁罰，以達嚇阻之效。

(三)根據警政署統計，104 年 5 月至 104 年 12 月接到報案電話中，未派遣警力案件共計 139 萬 3,32 件，其中謊報案件有 1,025 件、精神異常有 131,875 件、酒醉民眾有 18,081 件、騷擾電話有 130,876 件，前述案件數，皆被警政署視為無效電話，其中騷擾電話就占將近 10 分之 1，情況相當嚴重。

(四)綜上所述，爰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，增訂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，經警告仍無效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以嚇阻惡意濫打報案專線之不肖人士。

六、內政部常務次長邱昌嶽說明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，屬於我國行政秩序罰法律之一，自 80 年 6 月 29 日制定公布施行迄今（前身為違警罰法），於各種刑罰法律、特別或專門行政罰法律之外，僅具補充、備位之普通法性質，但對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之維護，有其不可抹滅的貢獻。以下就各項委員提案，報告本部立場及意見：

(一)「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、增訂第 85 條之 1」部分

針對大院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、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、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增訂第 85 條之 1，本部立場說明如下：

1. 無故撥打 110 報案專線致妨害公務遂行之行為，除增加警務接線人員之困擾，妨礙緊急事件之處理，更有損害其他民眾報案權益之虞。
2. 經查目前政府機關可依「消防法第 36 條第 2 款」規定，處罰「無故撥打 119 火警電話」之行為，但尚無法令得據以處罰無故撥打 110 報案專線之行為。
3. 本部同意大院委員提案修正內容，並避免與其他法規規定之報案電話混淆，建議於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5 條增訂第 4 款：「無故撥打一一〇報案專線，致妨礙公務遂行，經勸阻不聽者」。

(二)「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、增訂第 89 條之 1 及第 89 條之 2」部分

針對委員何欣純等 22 人提案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及增訂第 89 條之 1、第 89 條之 2 條文部分，本部認為宜再斟酌，理由說明如下：

1. 鑒於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解釋，已就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（關於跟追之定義、處罰要件及適用標準），作出具有法律位階效力之詳盡解釋，且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之保護法益範圍及在個案實務操作上，較家庭暴力防治法（如跟蹤、騷擾）更為廣泛周延，本次委員提案修法內容，依刑罰優先原則，本可以刑事程序追訴及處罰。爰此，修正或增訂第 89 條部分，本部建議大院再行斟酌。

2. 考量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，本身原即具暫時保護令之禁止規範功能，無待被害人另向法院聲請，即可持續用以保護被害人；凡符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要件者，即可由警察機關直接予以裁罰，迅速伸張正義，以懲效尤。
3. 社會秩序維護法本質上為行政秩序罰法（司法院釋字第 689 號、第 666 號解釋意旨參照），民事保護令（或防制令）與社會秩序維護法，於整體架構上分屬不同法律制度，二者各自獨立、自成體系，在性質、構成要件、執行程序及救濟等個別層面上更大異其趣。如依提案修法內容，社會秩序維護法將於準用刑事訴訟法之外（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92 條參照），再行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；另參照家庭暴力防治法關於各類保護令制度之實務運作，有時亦難以發揮預期功能，是以於司法裁判及警察執法層面均顯有疑義甚或窒礙難行，爰建請再予審酌。

七、經說明及詢答後，進行逐條審查，委員對於修正草案條文詳予斟酌：

（一）第八十五條：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職司警察機關受理人民各種投訴事件，事由緊急亟需警察機關處理者，所在多有，無故撥打恐對警察機關處置作業與人民權益造成困擾與危害。但為兼顧人民或有不盡知其嚴重性，爰增「經勸阻不聽」之要件，以示如民眾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即具處罰價值。另為衡平處罰寬嚴，刪除序文中「三日以下」等 4 字。

（二）第八十五條之一：本條修正意旨，業已於第八十五條增列第四款予以規範，爰不予增列。

爰決議：「（一）第八十五條，除第一項刪除序文『三日以下』等 4 字及增列第四款文字為『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』外，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。（二）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第八十五條之一，不予增列。」。

八、本案審查完竣提請院會公決，並由召集委員黃昭順於院會討論本案時作補充說明，院會討論本法案前，不須經黨團協商。

九、通過附帶決議一項：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取代戒嚴時期之違警罰法而立，其中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、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均有不足。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通盤檢討修正本法，並將修正草案函請本院審議。

十、附條文對照表 1 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
委員羅致政等19人提案
委員鍾佳濱等16人提案
委員陳怡潔等16人提案
現 行 法

「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
條文對照表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 員 提 案	現 行 法	說 明
(修正通過) 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 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 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 <u>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</u>	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：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。 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 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 <u>四、無故撥打報案專線。</u> 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： 第八十五條 有下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	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 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 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	委員羅致政等 19 人提案： 一、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僅針對謊報災害者處以罰則，卻未對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一一〇）者加以規範，上述無故報案占用專線者，除造成接線人員困擾，甚可能損害其他民眾報案權益延宕警方辦理其他案件，危害社會安全。 二、現行消防法第三十六條針對無故撥火警電話（一一九）者立有相關罰則，社會秩序維護法卻未規範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一一〇）者。 三、綜上所述，爰擬修正「社會秩序維護法」第八十五條條文，針對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一一〇）者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。 委員陳怡潔等 16 人提案： 一、現行消防法已有針對無故撥

打火警電話（119）者之相關罰則，對於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（110）者卻無任何法令有所規範及罰則，造成確有緊急事件之民眾於撥打報案專線時，卻遇到忙線狀況，因此對於濫打報案專線者，實有必要予以裁罰，以達嚇阻之效。

二、綜上所述，爰修正本條文第一項，增訂第四款，無故撥打報案專線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，以嚇阻惡意濫打報案專線之不肖人士。

審查會：

一、修正通過。

二、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職司警察機關受理人民各種投訴事件，事由緊急亟需警察機關處理者，所在多有，無故撥打恐對警察機關處置作業與人民權益造成困擾與危害。但為兼顧人民或有不盡知其嚴重性，爰增「經勸阻不聽」之要件，以示如民眾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即具處罰價值。另為衡平處罰寬嚴，刪除序文中「三日以下」等 4 字。

辱之程度者。

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

三、故意向該管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

四、無故撥打報案專線，經警告後無效者。

			爰決議：「第八十五條，除第一項刪除序文『三日以下』等 4 字及增列第四款文字為『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』外，餘照現行法條文通過。」。
(不予增列)	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： 第八十五條之一 無故撥報案專線者，準用消防法第三十六條第二款。		委員鍾佳濱等 16 人提案： 一、現行社會秩序維護法對於謊報災害者雖有罰則，惟若是人民僅撥打報案專線卻不言語，或言談與報案無關之事，雖占用專線，造成接線人員困擾，有延宕其他民眾報案之虞，卻無罰則，可能造成法律漏洞。 二、又考量謊報災害可能造成公務員無故出勤，增加公務員無謂之勤務、浪費防災資源，此與無故撥打報案電話輕重有別，故法律效果不宜等同視之。 三、查現行消防法第三十六條針對無故撥火警電話者設有罰則，故準用消防法第三十六條之法律效果，以避免人民無故占用報案專線。 審查會： 本條修正意旨，業已於第八十五條增列第四款予以規範，爰不予增列。

主席：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，現在請黃召集委員昭順補充說明。（不說明）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。

本案經審查會決議：「不須經黨團協商」，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，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。

現在進行逐條討論，宣讀第八十五條。

社會秩序維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（二讀）

第八十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一萬二千元以下罰鍰：

-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
- 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礙公務進行者。
- 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
- 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

主席：第八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。

鍾委員佳濱等提案第八十五條之一不予增訂。

本案已全部經過二讀，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。

民進黨黨團提案：

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

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本案繼續進行三讀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現在繼續進行三讀。宣讀。

修正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（三讀）

—與經過二讀內容同，略—

主席：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，請問院會，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？（無）無文字修正意見。

本案決議：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。」請問院會，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現在處理審查會通過之附帶決議。

附帶決議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係為取代戒嚴時期之違警罰法而立，其中違法構成要件之明確性，對人民自由權利之保障均有不足。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六個月內通盤檢討修正本法，並將修正草案函請本院審議。

主席：請問院會，對以上附帶決議之內容有無異議？（無）無異議，通過。

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。

六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司法院、行政院函請審議「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七條之九條文草案」案。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 次會議報告決定：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。茲接報告，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。）